

教师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我院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进行论文预答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预答辩实施对象

凡申请硕士学位者均须进行论文预答辩。以往重合率检测未通过、盲审结果有异议或未通过、盲审通过但答辩未通过、盲审与答辩通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讨论未通过的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需重新参加预答辩。

二、预答辩程序

(一) 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交导师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预答辩。

(二) 提交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在预答辩前一周提交学位论文给预答辩小组成员评阅。

(三) 进行论文预答辩

1. 预答辩小组应由 3 或 5 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导师为小组负责人。
2. 硕士研究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阐述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等。
3. 预答辩小组对预答辩学位论文提出问题，根据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详细的论文修改或完善的意见。
4. 预答辩结论为三类：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四) 提交预答辩意见书

论文预答辩结束后，提交预答辩意见书一份至学院教务办公室（教院楼 102 室）。

三、预答辩时间

春季毕业生一般最晚于 3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秋季毕业生一般最晚于 9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具体时间截点根据学位办工作要求再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

2019. 2. 21

附件：教师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书

教师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书

姓名			学号		
院系			导师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题目					
预 答 辩 小 组 成 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预答辩秘书姓名			预答辩时间		
论文的创新性					
研究方法					
研究结论					
修改意见					
预答辩结论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预答辩小组成员签名:				
导师意见	同意修改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		